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西乌珠穆沁旗城乡建设事业发展中心)的(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浩勒图路南段(阳光小区至金山电厂)道路扩宽工程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浩勒图路南段(阳光小区至金山电厂)道路扩宽工程-人行道、拆除、路灯、电信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锡林郭勒盟恒盛建筑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360万元,资产总额为400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锡林郭勒盟恒盛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06月15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